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新榮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　　張致祥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及同年月20日委任張致祥律師及吳順龍律師、黃佩成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暨所附民事委任狀各1份可稽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迄今已過相當時間仍未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另裁定命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逕予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